



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源告字【2021】第76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当事人常金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大众组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高岭土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的规定。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主观意愿是开挖旱塘淤泥存结且盗采数量不大，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，建议对当事人常金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冬吟

电 话：13487766342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